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本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
- 貳、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參、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 肆、主持人：江局長明郎
- 伍、記錄：陳美惠
- 陸、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名冊主席致詞：(略)
- 柒、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有關各單位之公務案件涉及司法訴訟，希冀各單位落實追蹤各案件之進度，俾利本室更新乙案。	各單位	本局廉政會報召開前，政風室簽辦函請各單位就所轄業務事項執行情形填載(更新)公務案件涉及司法訴訟之表格，本次計有資產課及經管課提供更新資料，另部分課室回復尚無進度更新。政風室彙整電子檔循例放置局內網頁「主管會報」資料夾。	解除列管，並請各單位賡續配合辦理。
2	為即時掌握各工區保全人員之異動狀況，俾利本室掌握保全人員之管理情形及所涉問題，擬請各工區負責人如有更新保全資料時請知會本室。	各單位	各工區保全人員異動目前均以公文會辦並副知政風室。	解除列管，並請各工區賡續配合辦理。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吳主任：

本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採購廉政平台」與桃園地檢署之聯繫方面，經透過該署政風室史主任安排，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請局長、張副局長率工務課吳課長、林正工程司及職拜訪桃園地檢署彭檢察長及李主任檢察官。

主席裁示：

- 一、備查。
- 二、「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如有相關廉政問題可循廉政平台反映，另清淤案件如有涉及黑道不法，則依現行管道向地檢署國土保育組檢察官及調查機關反映。

玖、計畫課採購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吳主任：

感謝計畫課同仁的努力，蔡課長提出很多建設性有關「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採購」防弊的創新作為，在 6 月 27 日「與署長有約北區座談會」中，署長也再三強調資訊公開透明可防止弊端的發生，透過本局官網資訊公開透明的部分，建請計畫課持續辦理。另後續施工的部分，建議工務課可事先做風險評估，分析潛存風險因子及研提對策，可於至地檢署溝通聯繫時向檢察官請益。

主席裁示：

- 一、計畫課簡報備查。
- 二、「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係本局指標性工作，目前已順利決標，本案倍受各界矚目，投入能量相當多，相關作業紀錄資料請計畫課完整保存，以作為後續經驗的傳承。
- 三、「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履約階段相關廉政風險，請工務課預先評估，7 月 18 日可提出讓地檢署檢察官了解。
- 四、就資訊公開部分，機關官網是最直接的管道，今年本局網站將改版，為形塑專業、公開、透明之機關形象，請計畫課規劃將較受矚目之案件設立網頁專區。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重申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時，仍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於決標前先上網查詢是否屬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以免仍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再發生。（提案單位：秘書室）

討論意見：(略)

主席裁示：

- 一、請購單對一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標記為「已上網查詢為合格廠商」的表達方式可做修正，請秘書室研擬將表單明確化，如讓同仁勾選查詢結果，並請同仁一定要確實查詢，並對查詢結果之勾選負責；未勾選者不得核銷，退回承辦人再確認。
- 二、麵包店或便當等消耗性採購上網查詢徒增困擾意義不大，請秘書室再確認。

案由二：為差旅費等小額款項申請及核銷等程序宣導自行檢視事項，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討論意見：(略)

主席裁示：

- 一、本案「小額款項自行檢視事項」照案通過，請各主管轉知同仁注意檢視，避免誤觸法網。
- 二、請秘書室評估能否將派車單掃瞄置於局內網行政系統提供同仁於核銷交通費查詢參考之可行性。

案由三：本局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程序通知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時，請落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4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6條規定，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四：為強化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宣導，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知及採購行為，防範機關同仁誤涉洩密情事。(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 一、照案通過。
- 二、底價封面適當處印製標示警語，請秘書室辦理。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主席結論：

本局規劃每年召開 2 次廉政會報，各單位有相關提案均可隨時向政風室反映，可視需要即可召開會議。

壹拾參、 散會 (11時 20分)